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因公出國人員出國報告書

(出國類別：考察)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本部及所屬單位人員
九十一年度赴法國研習考察報告

服務機關：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出國人 職 稱：專門委員
姓 名：黃素絹

出國地點：法國
出國期間：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三日至二十一日
報告日期：九十二年十月一日

行政院研考會/省(市)研考會
編號別

A0/009200797

出國人員出國報告資料維護

檢查正確！確定要儲存以下欄位？

確定存檔

放棄存檔

系統識別號	C09200797
出國計畫/ 報告名稱	九十一年度赴法研習
類號	主題類號：A0
	參考類號：
類名	主題類名：綜合（行政類）
	參考類名：
計畫主辦機 關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出國人員	黃素絹 專門委員 其他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第一處
出國地區	法國
出國類別	考察
經費來源	經費年度：91 經費來源：政府 經費(NT\$)：45360元
出國期間	民國 91年 12月 16日～民國 91年 12月 23日
報告日期	民國 92年 10月 01日
主辦機關 點收日期	由系統自動載入
層轉機關 點收日期	由系統自動載入
中央機關 點收日期	由系統自動載入
寄存圖書館	由系統自動載入
報告書頁數	42 頁
是否含附件	否
備註欄	
關鍵詞	法國,古蹟,文化資產,國際交流,馬樂侯研討會,世界遺產

報告書摘要	<p>摘要本次行程，係本會與法國文化與交流部合作之「馬樂侯文化行政管理交流計畫」第二年計畫之一。由法國文化部國際文化交流處安排前往參訪。行程前後計九天，除週末係自行參觀外，其餘均由該處代為安排。此次行程計參訪該部建築與文化遺產處、派駐巴黎省之建築遺產局、公民間有關古蹟建築之組織等，另參觀古蹟再利用有關單位，包括文化與交流部及其經管之博物館，此外，民間開發之古建築再利用園區與民間組織等，合計八個單位。本次參訪建議事項摘略如下：一、多派員參與國外研習活動以與國際接軌。二、宣導工作仍須大力推廣，藉由各種管道宣導文化資產保存重要性。三、文化觀光水準要提升，充實軟硬體設備。四、維修技術有待探討審查人員之專業與公正公開態度亦須照應。五、重新全面檢討古蹟與歷史建築所在之都市計畫，化被動為主動。六、善用民間力量，嘗試推動國民信託機制。七、地方分權後的檢討作業須辦理。八、人才培育應持續辦理，可仿照法國夏優學院，定期培訓，給予證照資格，以留住人才。九、街頭藝術家氛圍須維持，減少負面影響。十、文化巡迴大使之設置可收集資訊，適時相互提供援助。十一、積極參與國際會議發表論文，以提升我國國際形象。十一、外賓之接待可參考法國文化部與外交部合作模式，以有效結合人力資源。本次有機會赴法國考察，首先感謝本會各級長官之提攜、評審委員之厚愛，行程乃得以順利圓滿，此外，第三處楊科長同慧及黃憶芝小姐費心聯繫安排及本會巴黎台北新聞文化中心廖主任及張秘書在法期間之招待與協助；法國文化部、法國在台協會及外交部在參訪行程及翻譯人員的安排與提供；翻譯人員Lebbe-Maillot（薩碧娜）女士幾乎是全程陪同並耐心的翻譯，方能順利完成本報告。另外，華梵大學建築系王維周助理教授提供相關資訊，同事王薰雅小姐協助簡譯部分資料，充實本報告內容，謹此一併致謝。</p>
資料最後修改者帳號	34300000B
資料最後修改日期	民國 92年 10月 20日

目 次

摘 要.....	2
壹、目的.....	4
貳、過程	
一、行程表.....	5
二、行程紀要.....	8
參、心得.....	19
肆、建議.....	22
伍、參考書目.....	25
陸、附錄.....	26

摘 要

本次行程，係本會與法國文化與交流部合作之「馬樂侯文化行政管理交流計畫」第二年計畫之一。由法國文化部國際文化交流處安排前往參訪。行程前後計九天，除週末係自行參觀外，其餘均由該處代為安排。

此次行程計參訪該部建築與文化遺產處、派駐巴黎省之建築遺產局、公私民間有關古蹟建築之組織等，另參觀古蹟再利用有關單位，包括文化與交流部及其經管之博物館，此外，民間開發之古建築再利用園區與民間組織等，合計八個單位。

本次參訪建議事項摘略如下：

- 一、多派員參與國外研習活動以與國際接軌。
- 二、宣導工作仍須大力推廣，藉由各種管道宣導文化資產保存重要性。
- 三、文化觀光水準要提升，充實軟硬體設備。
- 四、維修技術有待探討審查人員之專業與公正公開態度亦須照應。
- 五、重新全面檢討古蹟與歷史建築所在之都市計畫，化被動為主動。
- 六、善用民間力量，嘗試推動國民信託機制。
- 七、地方分權後的檢討作業須辦理。
- 八、人才培育應持續辦理，可仿照法國夏優學院，定期培訓，給予證照資格，以留住人才。
- 九、街頭藝術家氛圍須維持，減少負面影響。
- 十、文化巡迴大使之設置可收集資訊，適時相互提供援助。
- 十一、積極參與國際會議發表論文，以提升我國國際形象。
- 十二、外賓之接待可參考法國文化部與外交部合作模式，以有效結合人力資源。

本次有機會赴法國考察，首先感謝本會各級長官之提攜、評審委員之厚愛，行程乃得以順利圓滿，此外，第三處楊科長同慧及黃憶芝小姐費心聯繫安排及本會巴黎台北新聞文化中心廖主任及張秘書在法期間之招待與協助；法國文化部及外交部、法國在台協會等機構在參訪行程及翻譯人員的安排與提供；翻譯人員 Lebbe-Maillot（薩碧娜）女士幾乎是全程陪同並耐心的翻譯，方能順利完成本報告。另外，華梵大學建築系王維周助理教授提供相關資訊，同事王薰雅小姐協助簡譯部分資料，充實本報告內容，以及同事孔令伊小姐在生活上及旅途中互相照顧，謹此一併致謝。

壹、目的

由於法國人文薈萃，對於文化資產保護意識早在十八世紀即已覺醒，甚且居於領導世界文化資產保護觀念之風騷。本會自民國九十年起即參考該國「法國古蹟日」之模式，先後舉辦三屆「認識世界古蹟日」活動，開放參觀點及參與民眾逐年增加，對於國人古蹟維護觀念之增進甚有助益。此外，本會亦自民國九十年起推動加入世界遺產登錄行列之工作，去年已甄選出十二處世界遺產潛力點，並已逐步規劃整理中。由於筆者目前負責本會有關文化資產綜合業務之幕僚作業，其中包括文化資產保存法修正案、世界遺產登錄之推動、文化資產人才培育及宣導等事項，有必要參訪國外做法。此外，世界遺產幕僚單位—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總部及國際歷史紀念物及遺址協會總部（COMOS）亦設置於巴黎，爰利用本會與法國文化與交流部合作之「馬樂侯文化行政管理交流計畫」第二年計畫，提出此項參訪計畫，期對於今後作業擬定時能有所借鏡。

「馬樂侯文化行政管理交流計畫」係本會陳主任委員與法國文化部長於二〇〇〇年間數次會商決議，擬以法國文化部運作經驗作為我國成立文化部之參考。期藉雙方舉辦研討會及派員前往研習或訪問，讓我國人士對法國文化政策理念運作有所瞭解。

本次行程即在該部國際文化交流處安排與外交部支援協助下成行。行程前後計九天，以巴黎為範圍，除週末自行參觀外，計參訪文化與交流部建築與文化遺產處、派駐巴黎省之建築遺產局、公私民間有關古蹟建築之組織等，另參觀古蹟再利用有關單位，包括文化部與交流部及其經管之博物館，此外，民間開發之古建築再利用園區與民間組織等計八個單位。

				先生，瞭解巴黎省（市）文化資產保存與維護之法規、制度與執行情形並交換意見。 2. 下午參訪歌劇院外圍。		◆步行	Hotel Cayer
6	12/18	三	巴黎	1. 上午 9:30 拜會法國城牆協會聯合總會國際事務部門 Antoine Monpert 先生，瞭解法國青年參與古建築維修、培訓及國際交流情形，彼此並交換意見。 2. 中午 12:15 參觀聖母院地下考古博物館。 3. 下午 2:00 參訪巴黎監獄博物館。 4. 下午 3:00 拜會法國司法法院監獄博物館及聖教堂博物館等國立紀念性建築中心主任 Sylvie Clavel 女士，瞭解法國文化資產保存制度情形。 5. 下午 5:00 前往文化交流部建築與文化遺產局會見夏優學院教務長 Mrs de Rommery 女士瞭解該院教育及培訓國家建築師情形，嗣後並拜會該局國際事務部門專案負責人 Bruno Favel 先生與監察部主任 Jean-Marie Vincent 先生等人，瞭解法國文化資產保存制度、法規與執行作業情形，並交換意見。 6. 晚上 7:45 參觀羅浮宮 Sully 館及 Richelieu 館。	◆薩碧娜女士 ◆獨行 ◆薩碧娜女士及 Sylvie Clavel 女士 ◆薩碧娜女士及 Lorong 女士	◆地鐵 ◆步行 ◆步行 ◆步行 ◆地鐵 ◆步行 ◆巴士 ◆計程車	巴黎 Hotel Cayer
7	12/19	四	巴黎	1. 上午 10: 拜會文化傳播部建築與文化資產處網絡局局長，瞭解法國中央與地方政府文化資產保存網絡建置及宣導措施，並交換意見。 2. 中午與孔令伊小姐參加巴黎台北新聞文化中心廖主任仁義與張主任裕銓秘書之餐敘。 3. 下午 4:00 拜會法國文化資產博物館，瞭解	◆薩碧娜女士 ◆與孔令伊小姐同行	◆地鐵 ◆步行	巴黎 Hotel Cayer

				法國古蹟維修模型、壁畫及彩色玻璃陳列展示、包裝等作業情形，並交換意見。 4. 欣賞巴黎歌劇院夜景。	同行 ◆薩碧娜女士 ◆獨行	◆地鐵 ◆步行	
8	12/20	五	巴黎	1. 上午 10:00 參訪 Bercy Village 老酒廠再利用情形。 2. 下午 3:30 前往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總部 (UNESCO) 購買圖書及傳統音樂 CD。 3. 下午 4:10 拜會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亞太地區及城市專案計畫專員 Junko Taniguchi 小姐。 4. 晚上漫步巴黎市區與塞納河畔，欣賞巴黎古蹟 (聖母院、市政廳、博物館及古橋等) 夜間照明與聖誕前夕市民歡樂景象與夜景。	◆獨行 ◆薩碧娜女士陪同 ◆薩碧娜女士陪同 ◆獨行	◆地鐵 ◆地鐵 ◆步行 ◆步行	巴黎 Hotel Cayer
9	12/21	六	巴黎 ↓ 台北	搭乘 EVA 088 班機，於 11:55 起飛離法。	◆與孔令伊小姐同行		夜宿 機上
10	12/22	日	台北	上午 7:35 返抵中正機場。		◆長榮航空經濟艙 ◆租車	

二、行程紀要

第一天 十二月十三日 (星期五)

經過一天緊張又忙碌的工作後，同仁好意貢獻以往參訪經驗，乃於傍晚時緊急趕往手工業展售中心，採購中國結、書籤、鑰匙鏈、名片夾等輕巧紀念品，並至新東陽等名店購買台灣傳統食品及茶葉禮盒，以利至法後視情況搭配所帶之書籍、簡介等資料致贈對方。

由於出發前兩天尚未接獲任何參訪行程及抵法後住宿安排與接機人員名單，因此緊急 E-mail 本會駐法國新聞文化中心詹彩芸小姐求援，獲致該中心廖主任慨允幫忙，出發前一天晚上詹小姐來電表示，已安排接機事宜，請我與同行之國立民族音樂研究所孔研究員令伊小姐放心。

本日下午第三處楊科長與黃憶芝小姐亦極表關心，一再道歉，表示由於法方人員此時亦來台辦理馬樂侯文化行政電影事宜研討會，致耽誤安排事宜，但法方承辦人員承諾，俟飛抵巴黎後一定有專人接機，行程亦已安排妥當，請勿擔心...等等，為免重複安排，因此趕緊回覆詹小姐，婉謝接機事宜，另火速回家收拾行囊，趕赴機場。

雖逢週末夜晚，但至機場之高速公路極為順暢，並未耽誤。抵機場後接獲黃憶芝小姐電話，告知已取得此次參訪法文行程表影本，並稍譯中文。接話時，感覺發話人似在鄰近，一回頭竟發現她正在前方，正引導法方人士辦理登機手續，一時擔憂盡失。她隨即引介法方承辦人員 Lorong 女士與我認識，Lorong 女士亦表示誠摯歉意（由於不同機位，故在機上未能與渠詳談）。

辦妥登機手續，一切似已就緒，在候機室時遇見此行另一位同伴國立民族音樂研究所研究員孔令伊小姐，我倆聯袂搭乘長榮航空公司第 087 號班機，於夜晚十二時十五分左右起飛，正式踏上訪法九天的行程。

第二天：十二月十四日（星期六）

由於地球運行關係，一路都在黑夜中飛行，歷經十三小時又四十五分的飛行，於法國當地時間十二月十四日上午六時三十五分抵達巴黎戴高樂機場（冬令時差七小時）。

此時外望，晨曦乍現，但由於冬季關係，除了少數工作人員及當班機乘客之外，整座國際機場空蕩蕩的，了無生氣。

經過一陣忙亂，提完行李，隨著行李領取指示牌一路走出海關，只見一位中年法國婦女優雅地舉著「歡迎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黃素絹女士及孔令伊女士訪法」的紙牌，隨即迎上，接著自我介紹後跟著她走到銀行櫃台提領法國文化與交流部支付我倆此次研習每人六天生活費三九六歐元，並說明巴黎生活注意事項等等，之後即推著笨重的行李，離開機場。

出了停車場，一股沁涼寒意迎面襲來，這才真正領悟到巴黎冬寒料峭的滋味。在昏暗的天色中，Ms. Lebbe-Maillot（薩碧娜女士）開車帶領我倆迎著晨曦進入巴黎市區。此時此刻，巴黎仍然沈睡著。薩碧娜女士一路上不斷地介紹巴黎街景，不過我倆一來在機上實在無法入眠，腦子裡空蕩蕩的，一來對於巴黎的東西南北毫無方向感，只能試圖清醒自己，以免有所失禮。

由於時間尚早，路上車輛與行人稀疏，不到一小時即抵達旅館 Cayer Hotel。當車子經過奧賽美術館附近，依稀記得三年半前來訪時所住的小旅館 Bac Saint Germain 就在街角，果然不出所料，這家小旅館仍在，外觀毫無變化，只是門前多了公車站牌罷了。

進了旅館，薩碧娜女士事先已定好房間，並且交代了服務人員，因此我倆僅需出示護照、簽名後即可。事後了解，這家外觀雖非絕頂出色且屬於小型的旅館，但因距離羅浮宮、奧賽美術館、塞納河及法國部分中央機關所在，交通又便

捷，因此法國外交部特與其簽約，屬於該部特約旅館之一。許多該部接待之外賓均短暫落腳於此，因此索價甚高，週末住宿一晚含早餐，折合新台幣六千三百餘元（因法方僅招待六晚，配合班機提前一天抵達，由我倆自理始知）。

整理行李後，薩碧娜女士即交付黑色布包內裝所有行程表、國立博物館參訪券、參訪單位簡介、巴黎地圖及地鐵圖。稍加解說後，她即開車載著我倆前往車站，協助拍照、購買地鐵及公車票，並教導如何搭乘等細節。

由於時間尚早，且週末文化部並無行程安排，薩碧娜女士好意，即開車載我倆到蒙馬特區參觀聖心堂及藝術家作畫區，接續至巴黎聖母院後即由我倆自行參觀。

巴黎蒙馬特區 (Montmartre)

巴黎蒙馬特區地勢稍高，視野遼闊，可以俯視巴黎市區。而由巴黎市中心，望眼東部小山坡，遠遠即可看見山坡上的白色教堂，這就是名聞遐邇的景點聖心教堂（Sacre Coeur），即使夜晚，在燈光照耀下，益顯高貴亮麗。

聖心堂為羅馬拜占庭式建築，據悉，十八世紀普法戰爭爆發，人們期望早日脫離戰亂，嗣後還願而建。教堂建於 1875 年，1914 年完成，1919 年舉行獻禮儀式。

聖心堂前之綠草斜坡與石階，襯托出教堂的亮麗與潔白，極為出色。參觀時需拾階而上，等上到教堂門口，回眸但見巴黎市盡在腳踝處，景色極佳。今早山坡上下著微雨，倘若天晴，此地可是人潮洶湧，加上街頭演藝家之臨場表演，則更是寸步難行。但此刻冬雨綿綿，氣溫極低，稍減參觀氣氛。

由於薩碧娜女士在車內等候，且只給十五分鐘的時間，乃未詳加參觀，匆匆走訪教堂右後方的小徑，並再次參訪當地街頭畫家專區。

三年半前筆者曾在此地請一位大陸畫家畫一幅畫像，印象深刻。此刻回想該區景象依舊，來往遊客仍不時穿梭期間，想要尋找一位心儀的畫家為自己作畫。這種移動式的作畫風格，顯然比屹立不動的公共藝術令人感受深刻。

蒙馬特區是巴黎的藝術區，也是許多名畫家常出沒之處，包括高更、盧梭、雷諾瓦、畢卡索等人，尤其區內咖啡廳尚有這些名人留下的遺跡。其中畢卡索的住家外面立有標示牌，來往觀光客指指點點，述說這些名家的點點滴滴。

由於為免薩碧娜女士在車內等候，我倆即上車離去。

聖母院 (Notre Dame de Paris)

聖母院為世界遺產之一，位於巴黎最先開發的西堤島，這也是巴黎市中心點，巴黎市即以此向外輻射性發展。

巴黎聖母院之聞名世界成為觀光客最愛，主要是因為法國大文豪雨果在1831年寫的小說《巴黎聖母院》（後來拍成電影《鐘樓怪人》），暢銷全國，引起眾人注意慷慨捐獻重修。

教堂外觀屬於哥德式，高聳矗立在塞納河上的西堤島。建於西元1163年，歷經180多年始完成，目前仍在修建。面對教堂但見精巧的雕刻，聖經故事與人物是其主要題材。樓高三層，最高點為鐘樓，整座教堂均由精緻的雕刻所環繞，《鐘樓怪人》中形容的怪獸霸佔樓頂的四個角落，面目猙獰，恰似中國民俗所述的陣煞作用，整座建築抬頭無法極目望穿，即使拍

照亦須站在老遠的廣場上遠距景仰祂的風采。

教堂內部與其他歐美教堂建築差距不大，玫瑰窗、彩色玻璃、祭壇、燭台、路易十三及路易十四雕像、耶穌基督與聖母像等等，此外出入口擺著自動投幣式紀念幣販賣機、紀念品販賣處等，以利來往遊客購買，這也是國外博物館或觀光景點盛行的做法，國內亦已引進，只是法國紀念幣售法有兩種，其一為原幣丟入洞口經壓縮後變成上有紀念圖案或文字的扁平紀念幣；另一種為丟入原幣而掉出已製作之紀念幣。這種將原幣壓縮的做法是否違法？遊客則管不了這麼多了。

走出聖母院但見教堂右側一長排人等候，經洽詢才知可購票登樓觀賞。機會難得，我倆顧不了氣溫有多冷，風有多大，付錢上樓一窺究竟，或許可以與鐘樓怪人照面問安。

樓梯狹窄而迴旋，計有 238 級台階。爬上三樓，已氣喘如牛，但站在迴廊上，俯視巴黎市區，遠近全覽。艾菲爾鐵塔、新舊凱旋門、羅浮宮、夏優宮…等就在不遠處，腳底下則是塞納河靜靜地低迴盤旋在兩側，河上定時遊輪穿梭如織，一點也看不出冬天蕭瑟的景緻。而在拍照過程中，猛一回頭一兩隻凶神惡煞站立牆頭，這就是所謂的陣煞怪獸。因為從未如此近距離相視，頓時雀躍不已，拿起相機不停拍照。

樓高不勝寒，暮色漸垂，只得下樓離去。

塞納河畔

河流除灌溉、養殖及運行之功能外，亦係豐富都市內涵的重要元素，世界上許多著名都市都伴隨著一條著名的河流，巴黎也是如此。如果沒有塞納河，巴黎就會顯得單調遺憾，而塞納河也因位於巴黎市而聞名。

塞納河由東往西流，總長十三公里，至西提島區隔成南

北兩條，經聖母院後又合流為一。河流兩岸各有不同風格與特色，一般而言，左岸人文氣息濃厚，咖啡盛名，而右岸以行政機關與商業為主，古蹟與歷史建築林立。而河上更有著名橋樑橫跨，在巴黎市就有三十七座之多，其中就數亞歷山大三世橋及新橋較為宜人。連絡左右岸，上面穿梭之觀光客頗多，但因空曠風大之故，多半匆匆拍照即快速離開。

在寒風刺骨下，我倆步行穿過塞納河上古橋，只見橋邊掛著介紹牌，似乎告訴行人她已年邁，需要修養，市政府有關單位特別製作古橋照片，並說明修復部位與原則、修復期限及經費等資訊，掛在適當位置，以免遮擋遊客瞻仰視線，當然遊客穿梭如常，不至於影響行進，這種細微末節主管單位並未忽視，以不影響行人，也不沾汙古橋風采，由小知大，值得國人參考借鏡。

河上若無行舟則河也非河，此地已屆冬季，但是觀光船遨遊不斷，時已近黃昏，船上燈火輝煌，走在右岸，時時都會看到船上觀光客友情的招手，當然我倆也禮貌地回禮，這就是巴黎可愛迷人之處，入境隨俗，開朗了起來。但在同時間，也可看到右岸偏僻處，流浪漢正整理家當準備飽睡一覺將天地、塞納河及巴黎市擁入夢境。

為了用盡第一天參觀時間，在新奇感甚濃的孔小姐邀約下，我倆走到右岸找地鐵，以便前往艾菲爾鐵塔參觀夜景，經友善的巴黎人指點，但英文溝通不良多次摸索終於抵達燈火通明的鐵塔。

艾菲爾鐵塔

艾菲爾鐵塔名聲響亮，係西元 1884 年，為舉行博覽會而興建，至 1889 年完工開幕。興建期間僅有 2 年 2 個月，總重量為 7000 噸，高 320.75 米，共花費 250 萬鉸釘，為輕結構中的傑作，也是十九世紀著名的建築代表之一。

聳立在巴黎市中心，獨樹一幟，人人羨慕的鐵塔，但著名的小說家莫泊桑卻見它如仇敵，因此他說唯一可以不見她的方式就是直接登塔。她也是世界各國爭相突破高度的競爭

對手，台灣的一零一不是也是想爭世界第一高嗎？

暮色已暗，又下著細雨，我倆購買門票，排上一長條隊伍，終於可以登塔參觀。

艾菲爾鐵塔的姿色在燈光照耀下更是迷人，塔上有小博物館，介紹建塔歷史，設計精美，此外也將其他幾座鐵塔一較高下。站在外圍，冷風襲人，又下著小雨，但是遊客不減，一台台的電梯上上下下，閃光燈此起彼落拍照不停，希望留下終生美好回憶。一但太冷，即刻縮進紀念品店與咖啡簡餐店，因此該店高朋滿座。

由於已近午夜，加上自稱來自中東地區的不明人物緊追不捨，我倆幾乎在害怕下割捨此項奇觀，但又不時回眸企盼鐵塔，結束第一天巴黎之旅。

第三天：十二月十五日（星期日）

奧塞美術館

上午早餐後即就近參觀奧賽美術館。這是一座老火車站改裝再典型的典型範例，其中典藏諸多世界名畫，曾於多年前來台歷史博物館展出，吸引極多愛畫人士參觀，造成轟動一時畫壇佳話。

奧塞美術館正有莫桑特展，長龍的隊伍多半中老年人，慢慢欣賞，指指點點每張畫作的特色，場區輕聲細語，絕無高談闊論景象，這是國內需要虛心學習之處。

館內書店與紀念品店照樣充滿遊客，這裡可見藝術的產業發展的前景，每年創造有形文化價值是無可限量的。

羅浮宮

下午參觀羅浮宮。由於有免費參觀券，儉省排隊買票的困擾。

羅浮宮是世界三大著名博物館之一，收藏文物價值連城，多少國外觀光客穿梭期間只為目睹幾張名畫及文物，其中

著名的之一為外人所熟悉的達文西名畫「蒙那麗莎的微笑」，事實上達文西不僅是一位名畫家，他同時也是一位發明家與生理解剖家。由於每天前來一睹真跡者絡繹不絕，多年前因防範未當，而遭受破壞，現所看到的已是修復的作品，館方為防止再遭受破壞，已用透明外殼罩住，不准參觀者觸摸及以閃光燈拍照，但是現場仍有閃光燈此起彼落地閃亮，她的魅力是無人可擋。

羅浮宮開放時間上午九時至下午六時，星期二休息，星期一和星期三某些藏品則開放參觀至晚上十點。參觀票價四十五法郎。據說星期日免費，可預知參觀人數一定相當擁擠。

羅浮宮之擴建計畫為法國文化十大計畫之一，建造完成於1993年，主要是由華裔建築師貝聿銘所設計的玻璃金字塔及地下街計畫。是項計畫擬定初期頗受多數文化界與學術界人士所質疑，認有破壞古典建築之美，可說是當時建築界上的大革命，不過經過最近幾年重新開館結果，證實古蹟新添景物雖與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的威尼斯憲章所揭櫫的宗旨不符，但並不是不能協調。這種大膽的嘗試只有發生在文明古國的國際大都市才可能被重視，也才能改變多年來古蹟保存的誠律，活化了古蹟保存再利用的生機。

第四天：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一）

上午拜會邀請單位—法國文化與傳播部國際交流處亞太地區專案負責人 Marie-Christine Lorang 女士，說明參訪計畫與目的，並對本次行程安排交換意見，酌作修正。

下午拜會巴黎台北新聞文化中心，與廖主任及張秘書暨其他同仁交換行程意見。

晚上獨自前往羅浮宮前庭園及協和廣場欣賞夜景，並漫步香榭里舍大道、參觀凱旋門、博物館及新凱旋門。由於路程判斷錯誤，走走停停，偶而搭乘地鐵，直到腳酸皮破。

新凱旋門在拉德芳斯地區，位於自羅浮宮中央廣場延伸的歷史軸線上，近已成為巴黎市的延伸，為巴黎商業辦公大樓林立地區，公共建築造型新穎、藝術陳列，為新動力象徵。

由於夜色已晚，行人稀少，心有點慌亂，乃搭乘最後一班地鐵反為旅館休息。

第五天：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二）

上午 9：30 拜會巴黎省建築及文化資產局局長（國家建築師）Jean-Marc Blanchecotte 先生，瞭解巴黎省（市）文化資產保存與維護之法規、制度與執行情形並交換意見。

法國國家建築師地位尊崇，主導古蹟歷史建築與都市計畫修復之規劃。Blanchecotte 先生專業且客氣，除自述巴黎省都市計畫執行情形，並就當地古蹟與歷史建築修復程序簡述，尤其特色的是巴黎執行的建築、城市、景觀資產保護區劃 ZPPAUP (Zone de protection du patrimoine architectural, urbain et paysagé)，值得國內古蹟保存區劃設時參考。至於國家建築師之設置亦屬法國獨特制度，國內古蹟保存常提議的設置古蹟修復師證照制度雷同，但培養機制有別，值得借鏡。

下午參訪歌劇院周邊建築。

第六天：六月十八日（星期三）

上午 9：30 拜會法國城牆協會聯合總會國際事務部門 Antoine Monpert 先生，瞭解法國青年參與古建築維修、培訓及國際交流情形，彼此並交換意見。

Union REMPART 是法國青年團體，成員均為十八歲至二十多歲青年，屬非營利組織，專事訓練年輕人親手參與鄉野傳統建築維修工作，並進行法國歷史建築調查與列冊事項，頗有朝氣，相較於我國，一、二十歲年輕人必須專注學業，無法參與古蹟維修，體驗不同維修實務。

中午 12:15 參觀聖母院地下考古博物館。該館設計新穎，以紅色雷射光導引參觀者逐項了解，值得學習。館中主要珍藏昔日聖母院開挖時發現之文物及古城遺跡，見證巴黎開發史。

下午 2:00 參訪巴黎監獄博物館。由館長親自接待。介紹昔日法國皇帝與教會、貴族爭權奪力之史實。

下午 3:00 拜會法國司法院監獄博物館及聖教堂博物館等國立紀念性建築中心主任 Sylvie Clavel 女士，瞭解法國文化資產保存制度情形。

下午 5:00 前往文化交流部建築與文化遺產局會見夏優學院教務長 Mrs de Rommery 女士瞭解該院教育及培訓國家建築師情形，嗣後並拜會該局國際事務部門專案負責人 Bruno Favel 先生與監察部主任 Jean-Marie Vincent 先生等人，瞭解法國文化資產保存制度、法規與執行作業情形，並交換意見。

晚上 7:45 參觀羅浮宮 Sully 館及 Richelieu 館，以解未能參觀其他館舍之憾。

第七天：十二月十九日（星期四）

上午 10: 拜會文化傳播部建築與文化資產處網絡局局長，瞭解法國中央與地方政府文化資產保存網絡建置及宣導措施，並交換意見。期間經介紹了解，該處為統一出版品規格，就色澤、大小、內容範例等均有所規定，以利整理陳列，建立該處出版品之品牌。

中午與孔令伊小姐參加巴黎台北新聞文化中心廖主任仁義與張主任裕銓秘書之餐敘。

下午 4:00 拜會法國文化資產博物館，瞭解法國古蹟維修模型、壁畫及彩色玻璃陳列展示、包裝等作業情形，並交換意見。其兼併曾登臨頂樓陽台，面對鐵塔，居高臨下，感覺深刻。館長曾提及雙方互換展品計畫，並言二週內可寄達計畫書，可惜至今未獲來信，可能又是場面話而已。

該館保存古蹟部件珍品或臨摹，作為古蹟修護參考，可為國內古蹟維護新的借鏡。

第八天：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五）

上午 10：00 參訪 Bercy Village 老酒廠再利用情形。

該區位於地鐵十四路終站，為昔日港口所在，廠商利用船貨，直接上岸或銷貨下海，至今仍保存昔日鐵軌及部分構件。現在變成商場，市府經過設計加上飯店、商店、其他設施，生意興隆，觀光客最愛。

下午 3：30 前往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總部（UNESCO）購買圖書及傳統音樂 CD。

下午 4：10 拜會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亞太地區及城市專案計畫人員，主事科長為大陸人士，早上知悉筆者將前拜會，特找一位日本專員 Junko Taniguchi 小姐頂替，以免尷尬。而該日本小姐禮貌介紹聯合國教科文組織辦理世界遺產指定登錄及基金運作情況，列印資料後表示所有資訊均可於網估查詢，而所言國內均已收集。她一再強調，台灣非聯合國會員國，亦非教科文組織成員，同時也非世界文化與自然遺產公約締約國，不可能參與世界遺產登錄工作，我則辯以瑞士亦非聯合國會員國，何以可以登錄？她答曰，因瑞士是公約簽署國（待查），情況不同。

晚上漫步巴黎市區與塞納河畔，最後欣賞巴黎古蹟（聖母院、市政廳、博物館及古橋等）夜間照明與聖誕前夕市民歡樂景象與夜景。

由於及將是聖誕節，又是小週末，晚上極為熱鬧，頓時思鄉之心湧起，明日即是歸鄉日。

第九天：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六）

搭乘長榮航空 BR088 班機，上午十一時三十五分起飛，於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日）上午七時三十五分抵達中正機場，結束為期九天多的法國研習活動。

參、心得

法國是一個步調輕緩、藝術氣息濃郁，又充滿浪漫情調的國家，從十六年前第一次來法旅遊起，就印象深刻，五年半前，又因公務考察機會，得以再見巴黎，而去年另隨著一批中年公務員旅遊團，第三度參訪法國普羅旺斯一帶羅馬時期古蹟與古堡，印象更是深刻，但對於巴黎的種種，仍只飄渺一瞥，不如此次地鼠般穿梭於十四條地鐵的深刻。

茲謹將本次參訪心得略述如下：

- (一) 民眾普遍意識文化資產的重要性：法國文化資源豐富，歷史悠久，對於文化資產保護意識早在十八世紀即已覺醒，因此民眾關注文化資產保存的行動早已開始，且視之為生活中極重要部分，這對於政府推動文化資產保存工作而言，不失為一大助力。
- (二) 文化觀光之借鏡：文化觀光是世界潮流，法國獨領風騷。從每年羅浮宮、凡爾賽宮、聖母院、凱旋門及漫步香色里榭大道的觀光客擁擠狀況可知。法國為推廣觀光，每年大量印製宣傳摺頁及觀光景點說明書簡冊、設置觀光導覽中心，製作文化紀念品，在軟硬體建設上大量挹注經費，吸引觀光客來訪消費，不僅賺進大筆鈔票，也輸出文化，而我國正大力推動觀光客倍增計畫，實可以借鏡。
- (三) 融入新技法維修古蹟：巴黎古蹟林立，政府有計畫地維修，加以都市計畫配合，因此絕大部分保存與維護狀況甚佳，尤其是古蹟活用與再利用實例比比皆是；最著名的是羅浮宮玻璃金字塔採新用形式、新材料與古蹟融合，封住眾多傳統修復觀念與技術專家批評聲浪，甚至往後有英國倫敦大英博物館進口處圓環的設計，獨創古蹟維修新觀念。
- (四) 都市計畫是古蹟維護的良方：運用都市計畫手法，以整體範圍指定古蹟，並規範五百公尺視覺能見範圍在舊市區中的效益，透過都市計畫的手段，針對舊市區作範

圍更大的保存。我國現行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三十四、三十六及三十七條雖有類似規定，惟地方政府於執行時或有所規避，或以小範圍界定，無法達到古蹟周圍環境保存之目的。民國七十四年間，國內專家雖有古蹟風貌保存之建議，甚或提出地景保存之見解，均受制於國內地窄人稠之現實，僅自嘆理想而唏噓。近期本會會同有關機關及學者專家研擬修正文化資產保存法草案，雖已加入文化地景之概念，然是否順利通過修法變數仍多。

- (五) 民間力量不容忽視：Union REMPART 是法國青年團體，成員均為十八歲至二十多歲青年，屬非營利組織，專事訓練年輕人親手參與鄉野傳統建築維修工作，並進行法國歷史建築調查與列冊事項，頗有朝氣，相較於我國，一、二十歲年輕人必須專注學業，無法參與古蹟維修，體驗不同維修實務。
- (六) 由中央集權至地方分權，行政機構統領力量大、協調能力強：法國古蹟保存管理與研究機構眾多，屬於中央集權體制，近來雖有地方分權之設，然反對者大有人在。從 1994 年起，有關建築的主管單位，由類似臺灣營建署之法國裝備部，轉由法國文化部管理，再加上從 1998 年起文化部建築處和文化資產處合併改制為建築暨文化資產處，使聯繫協調上更加靈活。此外國家建築師之設置亦屬獨創機制，該建築師屬於專業人士，經過專業培訓後，統整轄內古蹟維修之規劃設計等核准與否，極富權威。而台灣早期屬於中央集權體制，至民國八十六年起，修正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已採地方分權體制，近又配合政府行政機關改革之措施，地方政府指定古蹟與歷史建築權限大增，應屬世界潮流，惟仍有縣市政府不加重視現象，仍須改善。
- (七) 悠閒與樂觀的處事態度，是古蹟維護最佳良方：古蹟維修不能一味追求時間進度，須耐心與熱情，逐步探究，追求最佳維護措施，而反觀國內現象，追求預算執行進度，趕工加上偷工減料，往往以新汰舊，反而破壞古

蹟原始風貌，淪為「假古蹟」之議。

- (八) 人才培育須實地長期耕耘：法國培育古蹟行政人才，主要由夏優學院負責，該學院即是培育國家建築師之單位，經過專業培訓，對於古蹟修護尺度之拿捏及水準方有信心，我國獨缺此項機制，實須參考借鏡。
- (九) 街頭藝術家成就了巴黎文化特色：街頭藝術家自由自在寫生或創作，或在地鐵彈唱自如，自娛娛人，令人欽羨。蒙馬特藝術區甚至其他巴黎街頭，常常可見。如何提供自由發揮的文化環境，是文化機構人的責任，欣喜台北街頭最近已響應此項街頭藝術的表演形式，給予藝術家自由揮灑空間。
- (十) 接待人員形象之重要性：此次訪法雖行前匆促，未能及時獲得細節，稍有遺憾，惟其對外賓之接待深獲我等讚佩，不僅接待資訊提供、形成介紹翻譯人員素質均屬一流，我國除少數單位，如外交部等有專業人員負責外，一般行政機關均屬臨時抓公差方式處理，專業不足，無法獲得外人衷心好感，本會實可參考法國文化部與外交部合作模式，約聘特約人員分區分國接待，對於我國提升國際形象，促進文化交流大有助益。

肆、建議

「走出去」，看看國外對於古蹟維護做法，絕非抱持「外國月亮較圓」之心態，此次參訪感觸極深，爰提出幾點建議供本會及有關單位與業界參考：

- (一) 多派員參與國外研習活動：藉助國內文化人士或學者專家出席國際會議或短期研究之便，除蒐集外國相關資訊外，亦可接觸相關專業與行政人士，藉由一手資訊，並進行正面答詢，可以獲得精準的參考模式，此為與國際接軌的措施之一。
- (二) 宣導工作仍須大力推廣：藉由各種管道宣導文化資產保存重要性是本會責無旁貸的任務，本會近年來推動之「世界遺產」與「認識古蹟日」均係其中頗獲肯定的措施，日後只能加溫，不能停頓或減弱氣勢。畢竟經三年的努力，參訪人口已逐年攀升，以今年文化產業年為主題之認識古蹟日活動，除參與之民眾增加外，地方政府在接受本會補助下，積極規劃與響應，活動項目多元且活潑，各界反應熱烈。
- (三) 文化觀光水準要提升：觀光軟硬體設備均應妥善規劃，不僅精緻之印刷資訊，交通設施及服務人員態度亦應講究，此外網路資訊提供亦不可少，且應時時更新。
- (四) 維修技術之探討：古蹟維修非古蹟設計，不能任憑個人任意設計；此外審查人員之專業與公正公開態度亦須照應。昔日圈內人士一再批評「球員兼裁判」的現象應加以改正，最好建立一套完善機制，例如擔任規劃、設計、監造者在一定期限內不得擔任古蹟審查人員。此外，本會即將成立之文化資產保存研究中心其專業維修諮詢角色宜再加強，有關人力不足現象宜重行檢討，現有行政法人化之議，但仍須謹慎評估，畢竟慎始，方

能有利往後之執行。

- (五) 重新全面檢討古蹟與歷史建築所在之都市計畫：都市成長快速，民眾需求亦逐年不同，目前雖有通盤檢討之機制，然仍常有古蹟搶救之案例，可見仍有檢討評估之空間。相關人員應化被動為主動，依照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切實執行。
- (六) 善用民間力量：英國有國民信託機制，日本亦跟進，我國信託法及信託業法均已先後頒佈實施，本會亦已訂定「文化公益信託許可及監督辦法」，並廣為宣導，實應接續輔導有意願成立此類機制者，作為範例。
- (七) 地方分權後的檢討作業：部分較不積極縣市政府應加以輔導或協助。
- (八) 人才培育應持續辦理：目前雖有舉辦各類研討會、派員參與相關會議或出國研習，但均屬於點的做法，非計畫性長期性處理，似可仿照法國夏優學院，定期培訓，給予證照資格，可留住人才。
- (九) 街頭藝術家氛圍之維持：仿國外做法自然成長後，應避免負面效應。
- (十) 文化巡迴大使之設置：聘請榮譽職之文化巡迴大使，定期拜會國外相關單位，促使交流管道暢通。此外亦可收集資訊，適時相互提供援助，本馬樂侯交流計畫即是其一。
- (十一) 國際會議參與：派員參加國際會議或活動，除廣為介紹我國文化發展現況及成果外，亦可獎助學界發表論文，以提升我國國際形象。

伍、結語

法國文化資產保存觀念牽動其保存措施甚巨，從點至面，從區域至整體，其做為影響所及，為國外所仿效，本次得獲本會之初選並獲法國邀請前往實地參訪與拜會，筆者深感榮幸。雖時間短促，又係臨聖誕節前後，氣溫極低，行進稍有不便之處，但在法方人士熱情招接下，筆者深感收穫頗豐，惟以回國後因工作關係忙碌下僅能以此短文介紹，但日後將再深入研討，希望能將研習所得貢獻本會及有關機關參考。

最後謹以法國「未來遺產」之觀念，與有心人士共勉之。

伍、參考書目

1. 文建會,英美日法文化資產保存法規與制度簡介,台北,2000
2. 何美珍,全球化與巴黎社區發展-南華大學歐洲研究所碩士論文,嘉義,2002
3. 吳德錫譯,Jean-Pierre Warnier 原著,台北,城邦文化,2003
4. 文建會,九十一年度馬樂侯文化管理研討會會議實錄,台北,2003
5. 文建會,文化資產保存法,台北,2002
6. 簡嘉玲,法國人類遺產保護,《空間》第 112 期,台北,1998,12

陸、附錄

一、法國的文化資產保存法令

時間	法令名稱或說明	內容概要	備註
1789 ↓ 1900	緣起	法國大革命，引發社會大變革，暴民到處掠奪皇家及公共歷史財物，無疑地是史蹟的大浩劫，此景況先後約延續了一百年，期間有識之士乃開始進行有關文化資產保存與維護的論爭。一直到了廿世紀才陸續通過文化資產保存的法令，國家的權力才算正式地介入。	
1913	歷史紀念性建築保存法令 (sur les monuments historiques)	本法令憑藉著《公共利益》(intérêt public)，而國家力量得以介入，其所以介入的理由是《具有歷史與藝術價值者》，法令中並規範列及建築物方圓五百公尺的視覺能見範圍(champ de visibilité)的建築物管理，以確保被指定歷史紀念性建築與周遭建築的和諧。	
1930	紀念性自然景觀與自然風景區保存法令 (sur les monuments naturels et des sites)	執行準則是以視覺上的偉大美景，或是以具有藝術的、歷史的、科學的、傳奇的(légendaire)或如畫似的(pittoresque)特色作為評判的基準。	晚近修法時加入生態保護的精神
1962	都市保存區段 (Secteur Sauvegardé)	本法令的精神，在於擴大1913年法中的五百公尺視覺能見範圍在舊市區中的效益，透過都市計畫的手段，針對舊市區作範圍更大的保存。都市保存區段除了必須修改都市計畫圖外，另外，必須規範保存區段內的建築在未來出現的面	

		貌。	
1983	建築、城市、景觀資產保護區劃 ZPPAUP (Zone de protection du patrimoine architectural, urbain et paysagé)	本法由密特朗政府主導，一方面希望將中央過分集中的權力下放給地方政府，而由地方針對地方的需求，制訂更合乎地方發展的保存與開發計畫，打破了原先由中央政府控制的方式，改由地方政府提出，而中央政府則是站在管理的角色，並得以打破原有行政區劃，由相關的一至數個地方政府共同提出。	

資料來源：參考王維周教授 2001 專文整理。

二、法國文化資產保存大事紀及相關組織整理表

年代	名稱	內容或重要事件
18世紀初	古蹟保護的意識開始覺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希望建立有關拆除許可及維修的制度和法令。 2. 代表性人物有 Roger de Gaigniere、Bernard de Monfaucon、abbe Mercie、Quatremere de Quincy 等人。
1790左右	古蹟委員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一共和國的誕生使有心人在文物保護的動作上有了更大的發揮空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藝術家及學者組成，空有理想，但未能有力地發揮其功效。 2. 負責編列法國國家藝術品的名單及制定其保護工作的程序。 3. 建立了國家民族的歷史遺產為人民大眾所共有之觀念。
1793	臨時藝術委員會 (Commission Temporaire des Arts)	大革命後負面影響所及，同時為古蹟的保存帶來更大的災難。許多人以消滅封建及君主政體的遺跡為由，盲目而肆無忌憚地損毀過去王朝留傳下來的文物及建築。
1794	Gregoire 教士報告	<p>影響：</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憲大會因而公告新召令，禁止破壞圖書館及博物館內任何文獻與藝術品；並將具有藝術及歷史價值、可運輸的文物古蹟運送到臨近的博物館內保藏。 2. 委託各地方專任委員網絡組織，清查及保護文物。 3. 將保護對象擴大到具有藝術、科學及教學價值的全國歷史文物上。
1830	歷史古蹟總監察員 (Inspecteur General des Monuments Historiques)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免各地不平衡的現象及爭議而設。 2. 總監察員到各省市巡查、收集資料並宣導。 3. 多位總監察員致力於提倡相關法律的建立。
1836	分類歸檔	建立保護新觀念。

1837	歷史古蹟委員會 (Commission des Monuments Historiques)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重要任務：在眾多具有不同價值的古蹟中，挑選出最值得由國家出資保護維修的對象。 2. 建立保護對象的圖面及文書資料，完成了一份法國的古蹟統計資料。 3. 代表人物為 Viollet-le-Duc，後來成為十九世紀後期法國古蹟修復的巨擘。
1840	建立全國性歷史文物古蹟保護清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開始任用具有古代建築結構知識的建築師擔任古蹟修復工作，不得任意委託維修。 2. 第一份全國性的歷史文物古蹟保護名冊正式建立、公開。
1855	巴黎舉行萬國博覽會	人們意識到人類遺產的豐美。經過近一世紀的追趕，法國大眾對文物古蹟的保護意識終於在十九世紀後半期較為普遍化。
1887	歷史古蹟保護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確認法國歷史古蹟保護的合法性，明訂歷史古蹟列入保護名冊之程序。 2. 強制將產權屬於公共集團的古蹟列入保護名單，要求其遵守保護法中的一切規定，必要時甚至可將其收歸國有。所有未經許可而對名冊上的古蹟進行之拆除、施工都將受到民法處分。
1913	修正歷史古蹟保護法修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私人產權之歷史古蹟在持有人不同意的狀況下，政府有強制列入保護的權力。 2. 公佈歷史古蹟保護名單。名單中古蹟，如有工程進行或拆除時，須先通告古蹟保護單位，以進行評估是否將其升等。
1906	自然古蹟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930 年修正。 2. 對賦有藝術、歷史、科學、傳奇或景致生動等特質地景(Sites)進行保護，將保護範圍擴大到區域整體，但主要以自然景觀為主。 3. 1976 年又補充了自然生態環境保護及管理部分。
1943	歷史古蹟周邊(半徑	歷史古蹟周邊(半徑 500M 內)環境進行

	500M 內)環境進行保護控制	保護控制。
1962	馬樂侯法	1. 在都市中建立了「保護區段」。 2. 須提出持久保護暨開發經營之計劃案，簡稱為 PSMV，但因程序過於繁複，執行效率不高。
1980	1. 歷史古蹟首席建築師 2. 法國遺產年	1. 負責執行產權屬於國家、或受到國家撥款之被列保護古蹟的保護工程 2. 全年致力於法國遺產保護的活動，積極讓法國民眾認識本國遺產。
1983	建築及都市遺產保護區 Z. P. P. A. U. (Zone de Protection du Patrimoine Architectural et Urbain)	增加了「景觀遺產保護」一項，變成「建築、都市及景觀遺產保護區」(Z. P. P. A. U.)
1984	1. 法國國家建築物專屬建築師 2. 地方分權 3. 歷史考古暨人種遺產區域委員會 4. 法國遺產日	1. 負責監督保護法令的在相關領域上的應用、主導保護古蹟的定期維修工程並巡視登錄保護之建築。 2. 把「歷史古蹟登錄名單」造冊工作交給地方行政區域(Region)。 3. 編列「歷史古蹟登錄名單」，亦可向「歷史古蹟高等委員會」(Commission Superieure des Monuments Historiques)建議將某些「登錄古蹟」升列為「保護古蹟」。 4. 每年的九月第三個週末舉辦文化古蹟參觀及其他相關活動。受此影響，其他歐洲國家次年跟進，各自在其本國內舉行類似活動，而致使後來歐洲理事會在 1991 年正式開始組織歐洲各國家共同在每年九月的第二或第三個週末舉辦「歐洲遺產日」的活動。
1996	遺產基金會 (Fondation du Patrimoine)	協助某些未被列入保護的出色遺產進行維修工作。
1997	1. 行政單位權力增	1. 相關行政單位可對國家建築物專屬建

	加 2. 成立遺產及地景之區域性委員會 (Commission Regionale du Patrimoine et des Sites)	建築師所做之判決提出異議。 2. 取代原 歷史、藝術暨人種學之區域性委員會及遺產及地景之區域性集團，以簡化由文化部管理之遺產保護程序。
--	--	--

參考資料來源：參考簡嘉玲「法國人類遺產保護」一文整理。

三、簡譯法國文化部相關機構提供資訊

(一)《二十世紀的文化資產》

〈針對二十世紀文化資產的十三種措施〉一文，一九九八年發表於第十五期文化資產學報，這是建築與文化資產處的重要政策，用來指定、研究、保護、維護及修復本世紀的建築產物。

小冊子列出被指定為歷史性建築(MH)、或是建築都市與景觀文化資產保存區(ZPPAUP)的清單，並列出建造年代及建築師

想進一步了解二十世紀的文化資產 可上網站

<http://www.patrimoine-xx.culture.gouv.fr> 查詢

(二)《文化資產基金會發起動員運動》

在法國四十萬個未受保護的遺跡已面臨消失的威脅，本項資料目錄如下：

■文化資產基金會簡介

任務

組織

創立成員

計畫特色

財務收入

■文化資產基金會執行計畫案例

■文化資產基金會的標章

什麼是標章

誰可以得到標章

何種建築類型

何種修復類型

何種減免

■誰來決定頒發標章

■誰提供補助

■案例

■親近文化藝術贊助者:認捐活動:六十六個被認養案例

(三)《文化資產與建築的省區服務》

一種新的文化資產觀念-從紀念物到區域保存

從一九七零年代開始，我們對文化資產的看法-無論是建築物、都市或景觀一直在改變。作為集體記憶的見證，在建構當代景觀中，文化資產扮演新的有效角色，它並非僅是保存這個或那個過去的遺跡，而是我們環境的一部份。在二十一世紀的門檻，文化資產的概念已經從單一構造物擴張到人類活動記憶的地方、遺址、都市整體或景觀，因此我們嘗試讓國家與地方的文化資產公共政策更調和，並且是以永續發展的視野開展。省區服務可以滿足各省與國家之間必要的對話空間，並且保障大眾利益、地方人士與公民。

■什麼是文化資產與建築的省區服務 les Services départementaux de l'Architecture et du Patrimoine (SDAP)

省區服務是將文化部的服務地方分權至省的層級，每個省在省府所在地都設有 SDAP 並接受行政首長指揮。

省區服務 SDAP 的任務

就地負責三個任務 文化資產與建築的諮詢、管制與保存

如何運作省區服務 SDAP

每個基地有五到八位公務員組成一隊，結合三種主要能力的人員：1 國家建築師或都市計畫師 2 工程師(兼負文化服務與技術者的角色) 3 行政人員。

對話者/談判者

SDAP 在計劃過程的主要決策者有：負責土地事務者、相關部門的公務員以及專業者。

■受保護空間的設立與經營管理

受保護空間區分為四類 遺址(site) 歷史紀念物(monument historique) 保存區(le secteur sauvegardé) 建築都市景觀保護區(ZPPAUP) SDAP 告知 許可 公告與建議 負責重建改建拆除等業務的行政部門在批准公文之前最好先諮詢 SDAP

發布公告

發布公告是 SDAP 的重要功能，例如建造許可、拆除許可、都市計畫證明、安裝電線等。

■一九七九年三月六日修正法條

■ SDAP 通訊錄

(四)《告訴我諾紀埃爾的故事》--城鄉藝術與歷史系列叢書

諾紀埃爾 (Noisiel) 是一座城市的名字, 因為有一座巧克力工廠而發展的城市, 這本書在指導如何教育不同對象了解城市的藝術與歷史, 一共設計了以下九個教學單元:

1 文化資產的教學服務

2 活動種類

3 教學影片

4 工業化的諾紀埃爾

5 閱讀城市

6 自然與農業

7 教育與公民身分

8 從到香味

9 使用說明

（五）《保存區》

■什麼是保存區

最普遍的是歷史城鎮、古老都市的中心、特別是十八世紀之後都市紋理的中心。它們包含了不同類型、不同尺度的老市鎮、老街區、市中心，到一九九一年為止有九十一個保存區，總計八十萬居民居住在這些保存區中。

法源：一九六二年八月四日保存區法

保存區的政策是為了活化老街區和老中心，保護範圍包含公共空間、建築群以及修復建築外部和內部，目的在於強化這些老街區的自明性。

■保存區政策的目的

一、文化資產面的目的：保護紀念物及其週邊構造物擴大為
整體保存

二、都市面的目的：提供都市再生的替代選擇

一九六二年八月四日法不僅是保護文化資產的法令，也是都市計畫法，它確保了都市活力必須依靠在實存城市這種都市

保存的觀念。

■保存區政策的作用者

國家的角色

保存區政策被賦予國家層級 它授予建築部和都市計畫部權
限 le PLAN de Sauvegardé et de Mise en Valeur(PSMV)

保護與指定計畫

地方層級的作用者

大眾

建造建築物的建築師

配置部門的領導

制定保護與指定的建築師

■保存區的畫設與指定

劃設保存區範圍的標準

保存區與其界限的關係

(六)《國家建築師與都市計畫師》

■國家建築師與都市計畫師在城市、文化、國土、環境等部
門涉及的領域，扮演調解的角色。

■主要任務

國家建築師與都市計畫師構成一個具有技術、科學、文化、社會和行政能力的高級編制體系，確保國家所有層級在都市計畫、建築、文化資產、景觀與遺址領域之規劃、指導、研究與鑑定的功能。

國家建築師與都市計畫師參與國土規劃政策及建築、文化資產、景觀與遺址領域的永續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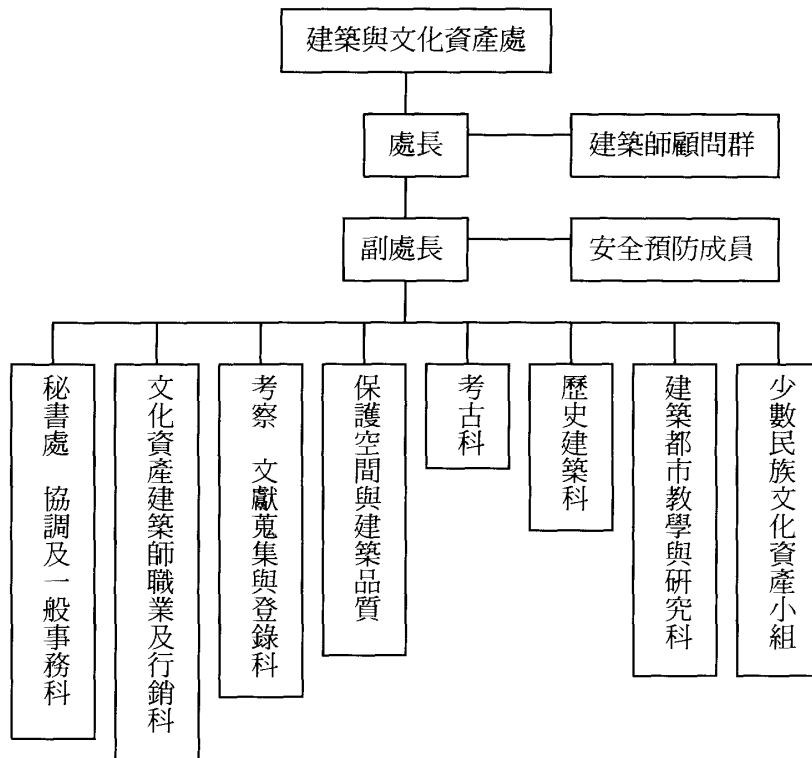
■招考 訓練與職業生涯

■考試日期及連絡單位

(七)《普羅旺斯-阿爾卑斯-蔚藍海岸》--

城鄉藝術與歷史系列叢書 遊覽與發現之旅

介紹普羅旺斯-阿爾卑斯-蔚藍海岸等法國東南部地區的城市，提供旅遊資訊並且介紹這些城市，從史前時代一直到二十世紀的歷史藝術和文化。分別介紹四個藝術城市 包括 Grass Aix-en-Provence Avignon Vaison-la-Romaine 和六個藝術與歷史城市 Briançon Menton Fréjus Marseille Arles Carpentras et le Comtat Venaissi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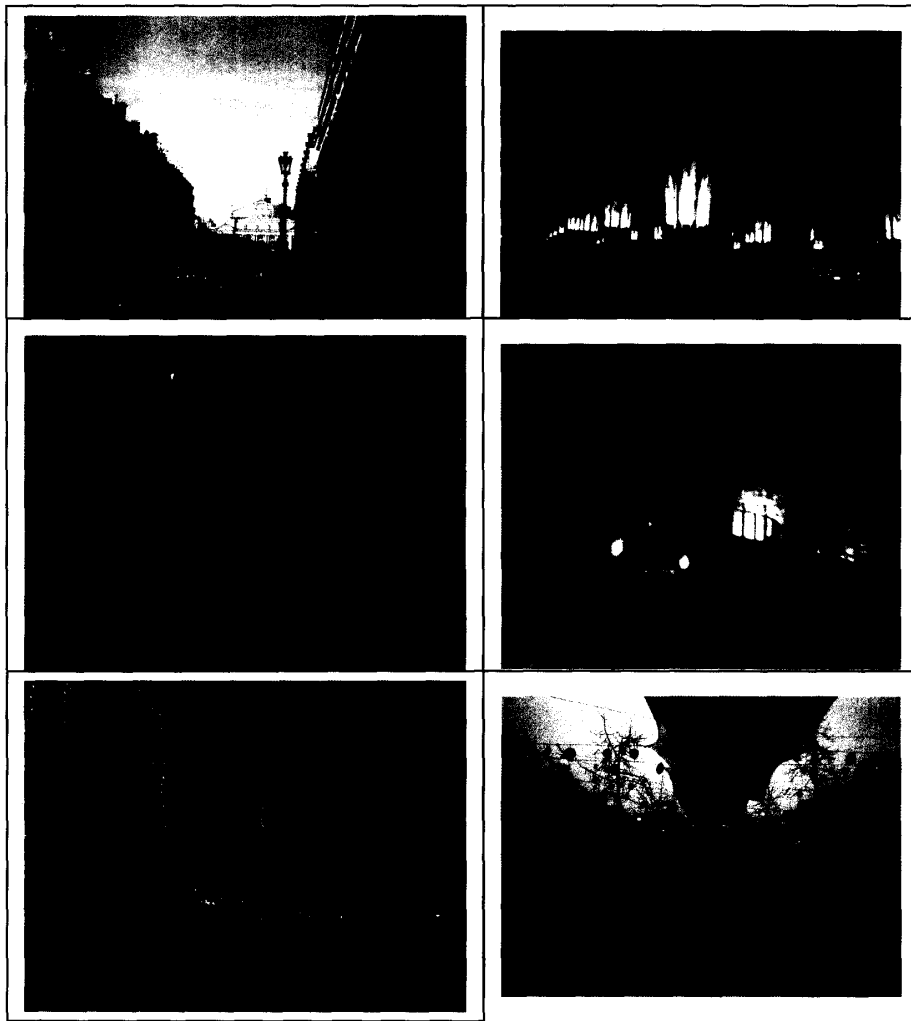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法國文化部、文化資產與建築處、國際交流處與 Union
REMPART 等提供，由王勳雅小姐翻譯

參訪照片



圖說 上左 聯合國教科文組織門口 上右 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內部一景
下左 古蹟說明牌 中右 塞納河古橋夜景
下右 凱旋門



圖說 上左 歌劇院外觀

上右 監獄博物館一角

中左 古蹟博物館內影

中右 羅浮宮地下考古陳列

下左 香榭理舍大道夜景

下右 Bercy Village



圖說上左 文化部外觀

上右 文化部前之公共藝術

中左 暮色中的巴黎鐵塔

中右 文化部前之歷史建築標示

下左 巴黎市政府

下右 監獄博物館外觀